



关于中色股份调整 财务报表可比数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委托，对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磊审字[2009]第 0055 号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中色股份调整财务报表可比数据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中色股份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7,395,810.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8,151.78 元，少数股东权益 21,987,659.00 元），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 27,395,810.78 元，增加 2007 年度净利润 6,108,573.4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8,151.78 元，少数股东损益 700,421.67 元）。

（二）购买日后 12 个月对与企业合并相关的暂时价值的调整

中色股份 2007 年 12 月与赤峰市经委双方共同投资组建“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矿投），该项投资行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该事项发生在 2007 年期末，且中色股份预计该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相对原计税基础的增值可以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故没有确认与该等增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因与赤峰市经委投入赤峰矿投的白音诺尔铅锌矿全部资产和矿权相关的评估增值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同时，赤峰市经委承诺承担该等评估增值的纳税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中色股份据此对财务报表可比数据进行了重述，该事项导致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31,543,350.86 元，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43,350.86 元。

我们认为，中色股份对前述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